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鎮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622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勞動部「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乙案，請惠予辦理「扣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1/2者之人數」（以下簡稱扣除人數）填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4年11月19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號函辦理（諒達）。
- 二、依勞動部函略以，旨揭扣除人數填報採二階段程序辦理，第一階段(105年3月前)由本部彙整各校扣除人數，於每月10日前函送勞動部，第二階段(105年4月起)請各校填寫「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1/2人數清冊」，於每月10日前函送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三、考量勞動部勞保系統整合需時，本部將協助勞動部第一階段(105年3月前)彙整各校扣除人數，爰請各校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逕上網填報(<https://goo.gl/VluZtz>)。另有關104年10月1日之扣除人數併同11月1日之扣除人數，於104年



12月5日前填報。

四、另為避免增加學校與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本部業函請勞動部加速於第二階段前進行勞保系統整合匯入，俾利辦理兼任助理加保人數資料勾稽查核作業。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可與下列聯絡人洽詢或聯繫：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燕卿小姐（02-89956153）。

(二)高等教育司：林鎮和先生（02-7736-6305）。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02-7736-586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

